



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热泵机组（核心产品）、加热室配件（电辅热、进风门）、控制器、装烟室和加热室、编烟棚、地面基础（烤房及编烟棚地面硬化）、标识牌制作（20cm\*30cm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6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加热室配件（循环风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华大电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低压供电线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第三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箱式变压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平顶山易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9C0BC15F67E548A8A8506AECC5F293C0